10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

「閱讀說帖 ― 圖・文徵選」

壹、 活動緣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院辦理「閱讀說帖 ― 圖・文徵選」。談及閱讀，大部份從大人的觀點來審視閱讀帶給孩子們的益處，例如，閱讀可以豐富孩子們的生活經驗，提升他們的想像力、創造力與持續力。我們較少聆聽孩子們對閱讀的看法。國家教育研究院將從學生的　角度出發，請他們以圖畫、短文或是圖文並貌方式，並以父母親為對象撰寫說帖，向父母說明閱讀的樂趣及重要性。

貳、 活動目標

一、 培養學生創作力。

二、 提升學生閱讀想像力。

三、 促進學生閱讀持續力。

參、 參加辦法

一、 活動日期：

(一)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五)，下午 5 點止。

(二) 得獎公布日期：104 年 11 月 6 日。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及愛學網首頁，並以電子郵件發送得獎通知。得獎者如未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回傳寄送資訊將視同放棄。

(三) 頒獎日期：104 年 11 月 20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公開頒發獎狀與圖書禮券。

二、 參加資格：

全國之國小學生、國中學生與高中職學生。

三、 參賽方式：

(一) 填寫報名表：請參賽者上網填寫「104 年度閱讀說帖 ─ 圖・文徵選作品報名表」。

(二) 作品上傳：於 104/10/23 下午 5 點前，請將作品上傳至「104 年度閱讀說帖 ─ 圖・文徵選_作品上傳區」。

四、 活動相關資訊查詢

(一) 愛學網首頁輪播區

(二) 國家教育研究院全球資訊網

五、 徵件原則及方式

(一) 說帖形式：

1. 圖畫／漫畫形式呈現。以A4尺寸為限，轉存成pdf檔，檔案大小15MB以內。
2. 短文、詩歌、故事等形式呈現。短文300字以內並轉存成pdf檔。
3. 圖畫／漫畫搭配短文形式呈現。以A4尺寸為限，轉存成pdf檔，檔案大小20MB以內。

(二) 說帖以父母親為對象，並說明閱讀的樂趣與重要性。

肆、 審查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評分準則
具說服力	50%	說服對象為家長。 傳達閱讀的重要性。
具結構性	25%	清楚且具體呈現主題。
具獨特性	25%	符合主題且具創意與特色。

伍、 活動獎項及說明

一、獎項及名額

獎項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優等	4000 元*1 名	4000 元*1 名	4000 元*1 名
甲等	2000 元*2 名	2000 元*2 名	2000 元*2 名
佳作	1000 元*8 名	1000 元*8 名	1000 元*8 名

共計 33 名。

二、 說明

(一) 活動獎品視需要得以等值商品方式發放。

(二) 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參賽稿件狀況，決議前三名以從缺辦理或併入其他獎項，佳作則可酌予增減錄取。

(三) **得獎人須於104年11月16日，下午5點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至承辦人。**

(四) 承辦人地址：

(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韓佩倫小姐　收

陸、 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若內容不符合規定或有抄襲情況，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如獎項價值超過NT$1,000元(含)以上，須扣繳申報，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扣繳憑單。中獎者須附清楚正反身分證影本，並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中獎收據；得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同棄權。

三、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如著作權有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四、 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參賽作品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五、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六、 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賽者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賽者除應償付和解費外，若主辦單位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害或商譽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相關之處理費用在內），參賽者均應對主辦單位負貣損害賠償責任。

七、 若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主辦單位一概以棄權論。

八、 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等技術或不可抵抗之因素，而使主辦單位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九、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後即視同移轉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但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若未來有類似公開播

放或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支付任何授權費用。

十、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遵守主辦單位的服務條款、使用規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十一、 凡參與活動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獎項等細節之權利，無需進行事先通知或取得參加者的同意。修改或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若在網頁上公布，即有效替代先前本次活動網站與參加者的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或協議。參加者應隨時查閱最新版之活動內容條款，若參加者不接受本次活動網站於任何時間對本活動內容條款修改或變更後的結果，參加者得放棄其參加資格。

捌、 聯絡方式

承辦人：韓佩倫小姐，聯絡電話：02-8671-1321，

E-mail： rcs.lovereading@gmail.com。

附件三：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04 年度「閱讀說帖 ー 圖・文徵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04 年度「閱讀說帖 ー 圖・文徵選」**獲獎，同意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取得著作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絡電話

※本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